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73號

上訴人 蔣清文

被上訴人 陳妍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5年度士小字第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擴張聲明，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規定自明。本件上訴人於小額訴訟第一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5194元，原審法院判命被上訴人給付8166元，並諭知訴訟費用其中806元本息由被上訴人負擔，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改命被上訴人再給付8432元，已逾原審之請求（ $00000 - 0000 = 7028$ ），所逾部分核屬擴張聲明，依上說明，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先予敘明。

二次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固主張：(一)伊於原審已提出「yoxi」及「TaxiGo」之營業損失證明文件，而該等證據可認伊於「yoxi」日均收入為692元、「TaxiGo」日均收入為694元，故伊每日營業損失應為3523元，非僅「台灣大車隊」之2137元，故原判決顯有漏未斟酌重要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云云；(二)實務上車輛進場維修，日數尚須加計零件待料、排隊工期及烤漆工作，非純工時，故應為3日，原審僅認定1日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云云；(三)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原審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被上訴人消極應訴，使伊

01 負擔勞力、時間、金錢成本，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命
02 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云云。然：

03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
04 盾」，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在準用之列，此觀同法第436
05 條之32第2項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同
06 條第6款並不在準用之，即可明瞭。蓋小額訴訟事件，實體利
07 益較小，判決書類制作本得以簡要方式為之，小額訴訟判決重
08 在結論妥適性，而較不重視判決理由之構成。是法律乃規定對
09 小額訴訟判決上訴，不得指摘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
10 據。是上訴人上訴意旨(一)指摘原判決判決不備理由而有違背法
11 令，依上說明，即非適法而屬無據。

12 (二)又上訴意旨(一)雖主張原判決顯有漏未斟酌其提出之「yoxi」及
13 「TaxiGo」之營業損失證明文件等重要證據，而有判決程序不
14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云云。惟查，計程車司機之收
15 入本具波動性，原審依原告為雙北與基隆地區計程車司機，在
16 結合「yoxi」、「TaxiGo」、「台灣大車隊」等平台接单並搭
17 配路邊散客之情況下，綜合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平台明細、
18 精算明細（見原審卷第27-37頁）認上訴人所述實際日營業收
19 入3523元，未扣除每日油費及維修規費等成本，經審酌後以上
20 訴人每日平均淨利僅大約落在2137元之間，而未將上訴人於原
21 審所提出之「yoxi」、「TaxiGo」資料列入計算，僅以「台灣
22 大車隊」平台所呈現者，認作上訴人之營業淨利範圍，而為損
23 害金額之認定，乃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論
24 斷，已難指為未斟酌證據之違法。再者，計程車司機營業合理
25 之實際淨利金額本會因日工時、出車型態、車輛燃料類型產生
26 落差，本不能以一時一地之短期收入為準。原審因而認上訴人
27 僅提出短期三個月之車輛營業資料，尚不足以偏概全即認上訴
28 人主張金額為屬通常收入金額，而予折減，亦難謂有違社會生
29 活之經驗法則之可言。是此部分之上訴，然細究後仍難認有違
30 法之情，而屬無據。

31 (三)至於上訴意旨(二)部分雖指：原審違反車輛入廠維修均有待料、

01 待工排程之時間，故其僅以車輛維修工時，據以認定營業日
02 數，有違經驗法則。然查，本案是否確有車輛入廠維修之待
03 料、待工排程期間，且待料、待工之排程期間，於車輛仍可行
04 駛之情況下，是否不能先移作他用，或車廠均要求必須置放廠
05 內等待，亦未據上訴人加以舉證加以證明。原審因而認上訴人
06 對於維修工時以外之時間，並非不能營業，而否准上訴人所
07 請，即難認有違反何種經驗法則之可言。再者，依上訴人於原
08 審所提證據（見原審卷第27頁），顯見其於車輛入廠之114年6
09 月14日、16日亦均有營業收入，則其主張車輛因事故於該2日
10 均有必要留廠待工待料，縱算屬實，核亦不能認有營業損失。
11 原審因而否准該二日之損失請求，亦無與個案證據不符之情
12 事，彰彰甚明。

13 (四)再者，上訴意旨(三)部分，原審既係判命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
14 敗訴者，則原審之訴訟費用，由原審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
15 分擔，經核亦與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而為，是自無所謂原判
16 決違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之情事。

17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上訴意旨足認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擴張之訴
18 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
19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並確定上訴人第二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20 額為2250元。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擴張之訴為不合法，爰判決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
25 法官 黃柏仁
26 法官 王沛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0 書記官 張淑敏